

项目编号：SHXM-00-20231116-1006



崇明本岛北沿海塘市场化养护运行 项目（2024年）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
地 址：城桥镇一江山路 517 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31116-1006**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崇明本岛北沿海塘市场化养护运行项目（2024年）	1		11993500.00	养护对象：崇明区海塘管理所下属第六、七堤闸管理站主海塘岸线、备塘及专用岸段。主海塘55公里、备塘50.571公里，专	11812300.00	

					用岸段 7.6 公 里,绿化 面 积 1375 亩,包括 上述海 塘管理 范围内的 所有 设施。本 项目最 高限价 1181.23 万元,其 中巡查 限 价 279.66 万元、海 塘维护 702.86 万元、海 塘绿化 198.71 万元。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4、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水利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册且无在建项目。以投标单位提供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员情况表》为准；6、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被授权人（必须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本人）的授权书及注册资格证书和身份证；7、提供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9、本项目只针对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11、具有有效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本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

崇明本岛北沿海塘市场化养护运行项目（2024年）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包1
2	自定义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包1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包1
4	自定义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包1
5	自定义	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	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	包1
6	引用上海证照库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提供有效的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包1
7	自定义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本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本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1
8	自定义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包1
9	自定义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水利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水利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包1

	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证明其在册且无在建项目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员情况表》。	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证明其在册且无在建项目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员情况表》。	
--	--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3-11-28 至 2023-12-0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后现场验证。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及养护清单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司 209 室财务室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3-12-19 09: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投标使用的 CA 证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签收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有效证明出席，详见采购公告要求）。未出席的投标人视同放弃投标，不予开启。

供应商若有同时段（上午段/下午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3-12-19 09:00:00 时整在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2）10号通知，在评审时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各 1 份 ；副本 各 6 份 。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的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投标人整理好项目名称、提交的保证金金额、提交日期、退还时使用的银行账户名和账号、联系人姓名和电话传真至 59624394，注明财务收）。</p>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p>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p>
17	付款方式	1、财政预算指标下达后开始支付；2、海塘巡查、海塘维护（含

		海塘垃圾清理)、海塘绿化养护部分每季度结算:由甲方对乙方每季度维修养护实施的巡查、维修、养护、抢险等项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乙方编制好结算报告,交由财务监理进行审核,经审核后甲方根据财务监理审核意见一次性付款;3、合同款:合同期结算价超过签约合同价,则签约合同价即为结算价;4、维修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月度考核优秀的养护费支付100%,月度考核为合格的,将对考核扣分较多项扣减当月养护费10%。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的代理费按国家规定计取,由采购人支付。
21	服务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2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100%
2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

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非本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

（7）提供有效的负责人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证明其在册且无在建项目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员情况表》。

（8）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9）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加盖公章；

（10）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等，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

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投标人整理好项目名称、提交的保证金金额、提交日期、退还时使用的银行账户名和账号、联系人姓名和电话传真至 59624394，注明财务收）。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 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

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 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

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崇明本岛北沿海塘市场化养护运行项目（2024年）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p> <p>评标基准价：是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p>
需求理解	1~10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2.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3.投标人对本</p>

		<p>项目的合理化建议。</p> <p>二、评审标准： 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p>
技术方案	1~30	<p>技术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针对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到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有确保技术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p> <p>“优”得20-30分，“良”得10-19分，“一般”得1-9分</p>
应急措施方案、应急响应	1~15	<p>应急措施方案、应急响应时间（包括</p>

		<p>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p> <p>“优”得 10-15 分，“良”得 5-9；“一般”得 1-4 分</p>
管理制度、理念和奖惩措施	1~15	<p>管理制度、管理理念和管理服务奖惩措施等。</p> <p>“优”得 10-15 分，“良”得 5-9；“一般”得 1-4 分</p>
项目组人员安排及管理、培训、考核标准等	1~12	<p>项目负责人能力，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及数量，对技术人员的管理、培训及考核标准等。</p> <p>“优”得 9-12 分，“良”得 4-8 分；“一般”得 1-3 分</p>
投标文件编制	0~2	<p>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p>

		的，得 2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1~6	根据投标人业绩、荣誉、财务状况等企业综合实力进行评审。 “优”得 5-6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为不断推进崇明本岛海塘管理社会化、专业化运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确保海塘工程设施安全，根据上海市水务局下发的关于《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制定水务行业养护作业领域市场化改革方案的通知》（沪水务[2013]275号）的精神和上级要求，经所党政班子研究，崇明区水务局批准实施崇明本岛北沿海塘市场化养护运行项目（2024年）。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崇明区水务局总体要求，坚持以人为本、人水和谐的工作理念，以海塘网格化管理为平台，以海塘巡查、海塘维护、绿化养护一体化综合管理为内容，在综合测算相关工程量后，通过政府采购形式，实行海塘养护社会化、专业化运行，从而不断推进崇明海塘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市场化方案

（一）市场化维修养护范围及养护期

养护对象：崇明区海塘管理所下属第六、七堤闸管理站主海塘岸线、备塘及专用岸段。主海塘 55 公里、备塘 50.571 公里，专用岸段 2 公里，绿化面积 1375 亩，包括上述海塘管理范围内的所有设施。

养护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市场化维修养护内容

维修养护内容：海塘巡查、海塘维护（含海塘垃圾清理）、海塘绿化养护。

（三）市场化模式

1、市场主体确定

本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政府采购来获得本次海塘市场化运行的市场主体，市场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海塘管理、林业养护等能力。

2、保障措施

（1）上海市崇明区海塘所相关总站负责各责任区域监管工作；有水闸的分站派驻专管员负责现场监督；不涉及水闸的海塘、绿化维护、养护市场化监管工作由总站监督。

（2）市场化部分的海塘巡查、维修、海塘绿化养护纳入上海市堤防监理内容，接受上海市堤防处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运行、维护质量监理。

（四）市场主体的基本要求

1、基础工作。

（1）内容：站点建设、制度建设、台账建设、资料汇编。

（2）要求：拥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办公室、值班室、宿舍、食堂、仓库等）；制定完善工作制度并按要求上墙；制定各项考核制度并有效落实实施（考核形式、程序、奖惩措施等）；建立检查、维修、养护等日常工作台账及资料的汇编上报；制定防汛预案、处置突发事件预案。接受上级和管理单位的监督、考核。

2、海塘检查。

（1）内容：堤身、内外青坎、滩涂、丁顺坝、旱闸门、沿海防护林及附属水利设施。

（2）要求：每天坚持两次检查、确保检查时间、确保检查人次、确保全面检查，重点区域和违章高发易发地段进行重点检查，掌握管辖区域内的违章危险源并做好宣传工作，违章行为的发现、阻止和上报要及时准确，做好汛前、汛中、汛后及灾害性天气的各项检查，全面做好检查记录。

3、海塘维修养护

（1）内容：堤顶路面、翻浪墙、外坡、丁顺坝等护岸结构，内外坡雨淋沟及空洞、内外青坎排水及空洞、附属水利设施、计划及资料的编制上报。

（2）要求：保持水工程设施完整；保持堤顶道路整洁、畅通；结构工程小范围的损坏修补；里程桩、警示牌、告示牌、工程铭牌等标识物的维护、补缺；大堤培土和雨淋沟填筑等。对所有维修、养护工程，运行单位做到长计划、短安排，以月为单位形成书面小结备案待查。

（3）其他：行政许可事项涉及海塘维修养护的，按行政许可的约定实行。

4、海塘防护林养护

（1）内容：乔木、灌木及地被植物。

（2）要求：季节性整枝、修剪；林带内高秆草的清除；灌木及堤肩杂草的清除；除草不准使用除草剂；林带病虫害的防治；倒伏、倾斜和折断树木的清理；林带内垃圾和枯枝落叶的清理；林地间伐及补植，以月为单位形成书面小结备案待查。灾害性天气林带清障，由我所监督养护计划的执行情况；做好防护林养护台账。

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内容：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人为破坏和质量事故。

（2）要求：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持证上岗、具有相关保险，穿戴工作服和安全帽，不得疲劳作业、酒后作业等危险行为；施工作业器械定期保养，运行工况良好；施工区域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到位，建筑材料堆放不得影响交通；不得扰民作业等。

（五）养护单位要求

1、资质要求

- (1) 养护单位应为本市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
- (2) 养护单位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 (3) 养护单位应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设备和技术能力，有一定实力及良好信誉的单位。

2、养护单位人员设备配备要求

- (1) 应配备与相应工作量相适应的海塘检查、绿化养护、水工程维修管理专业人员，海塘运行养护配置标准：海塘巡查每 4.0 公里配置 1 人；绿化养护每 2.0 公里配置 1 人。养护企业按照要求配齐运行养护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需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人员年龄要求男性 60 周岁以下，女性 55 周岁以下。人员配发夏季、春秋、冬季工装一年各两套（统一制作）。
- (2) 至少配备 2 辆海塘检查、维护机动车辆。
- (3) 应配备以下设备：海塘检查电瓶车，电脑、数码照相机、检查手机等。
- (4) 养护单位必须对海塘检查维修养护工作制定相关的制度：单位规章制度、组织领导制度、长效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措施等。
- (5) 养护单位使用原有站点房屋、场地及相关设施的，应按照海塘所的站点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 (6) 养护单位必须为现场运行人员配置统一的工装、胸牌及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和胶鞋、雨衣等防汛用具。

3、养护单位管理要求

- (1) 必须具备的条件
自觉接受崇明区水务（海洋）局、区防汛机构及崇明区海塘所的监督和管理。
- (2) 资料报送：
养护单位需认真填写每月的堤防检查、维修养护、绿化养护记录；每月底撰写工作总结、编制下月的工作计划，并及时上报。
- (3) 作息制度
① 养护单位必须按照行业要求制定作息制度，所属人员严格按照养护单位制订的作息制度执行上下班制度。
② 在汛期阶段（6 月 1 日—9 月 30 日），养护单位应在养护站点安排不少于 4 名堤防运行人员值班。遇台风警报发出后，所属堤防运行人员全部上岗。
③ 在非汛期阶段（10 月 1 日—次年 5 月 31 日），各站应安排 3 名堤防运行人员值班。
④ 双休日值班安排：双休日期间各养护站点应安排 3 名堤防运行人员值班，其中 1 人留守，其余 2 人进行检查。

三、管理流程

- (一) 日常检查：堤防运行人员每日必须按照规定线路及规定内容开展检查工作，其工作路径应在始发地和终点地进行签到确认。
- (二) 日常维护：运行单位根据堤防运行人员日常检查情况制定月度养护计划，核实后下达任务给维修养护队伍，完工后须经甲方监督员确认。
- (三) 违章处置：堤防运行人员发现违章行为后应严格按照违章处置的流程操作。
- (四) 安全隐患：堤防运行人员发现安全隐患后应严格按照安全隐患处置流程操作。
- (五) 突发事件：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堤防运行人员应严格按照突发事件处置流程操作。

四、考核与效用

- 1、一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中 5%；第二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中 10%；全年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合

同价 10%，并终止合同，取消该养护企业养护资格。

2、一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企业，除了按照规定扣除养护资金外，约谈项目负责人，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由所主要领导约谈该企业主要负责人，提出警告。一年内三次月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该养护企业养护资格，第二年不再续签合同。

3、一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企业，扣除合同价 5%，约谈企业负责人，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合同价 10%，取消养护企业养护资格，第二年不再续签合同。

4、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企业，扣除合同价 20%，取消养护企业养护资格，第二年不再续签合同。

5、一票否决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为不合格，并取消该养护企业养护资格：

- (1) 未能按照防汛预警要求及时实施应急抢险，造成严重后果；
- (2) 由于维修养护质量缺陷、运行管理缺失等因管理问题发生海塘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3) 发生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重大事件。

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海塘市场化养护单位 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本岛海塘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保障防汛安全，根据《上海市海塘管理考核办法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崇明本岛海塘市场化养护单位考核工作。

第三条（考核主体）

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以下简称海塘所）负责养护单位海塘管理的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

第四条（考核对象）

海塘各市场化养护单位。

第五条（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分级负责、

科学规范的原则。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为不合格，并取消该养护企业养护资格：

1. 未能按照防汛预警要求及时实施应急抢险，造成严重后果；

2. 由于维修养护质量缺陷、运行管理缺失等因管理问题发生海塘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3. 发生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重大事件。

第六条（考核结果效用）

1. 一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中 5%；第二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中 10%；全年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合同价 10%。

2. 一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企业，除了按照规定扣除养护资金外，约谈项目负责人，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由所主要领导约谈该企业主要负责人，提出警告。一年内三次月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该养护企业养护资格，第二年不再续签合同。

3. 一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企业，扣除合同价 5%，约谈企业负责人，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合同价 10%，取消养护企业养护资格，第二年不再续签合同。

4.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企业，扣除合同价 20%，取消养护企业养护资格，第二年不再续签合同。

5. 对考核分数有异议或者有不同意见的，可在三天内向考核小组反映，考核小组应当及时复核，并予以回复。

第七条（海塘市场化单位月度考核要求及评分标准）

（一）日常巡查考核要求

对海塘日常巡查现场按以下内容进行考核：

堤顶、护坡、防浪墙、青坎、保滩工程、绿化、防护林、穿堤建筑物、附属设施、法规、规章等内容现场情况进行打分，详细内容见《海塘日常巡查内容评分明细表》。

（二）维修养护考核要求

对海塘维修养护现场按以下内容进行考核：

堤顶、护坡、防浪墙、青坎、保滩工程、穿堤建筑物、附属设施等内容现场情况进行打分，详细内容见《海塘维修养护内容评分明细表》。

（三）绿化养护考核要求

对海塘绿化养护现场按以下内容进行考核：

林木养护、地被草坪养护、病虫害防治、清理、保洁与补植树木等内容现场情况进行打分，详细内容见《海塘绿化养护内容评分明细表》。

（四）月度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现场检查、资料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检查：对现场进行检查，各总站日常检查情况同时作为养护单位月度考核依据。

资料检查：被考核单位按《海塘日常巡查内容评分明细表》、《海塘维修养护内容评分明细表》、《海塘绿化养护内容评分明细表》要求做好月度自查评分，并提供相关台账资料。

（五）月度考核时间

月度考核评分时间为本月的最后一个工作周完成。

（六）月度考核评定

1. 考核小组：月度考核小组成员由区海塘所相关科室、各总站及海塘养护监管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2. 考核评定：考核分值 900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考核分值在 800 分及以上、900 分以下的为合格；考核分值低于 800 分的为不合格。考核结果报送区水务局。

3. 评分方式：各总站日常考核结果占 60%，月度联合检查结果占 40%。

第八条（海塘市场化单位季度考核要求及评分标准）

（一）日常巡查考核要求

对海塘日常巡查按以下要求进行考核：

1. 管理保障：包括管理机构、工作制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学习培训。
2. 综合管理：包括基础资料、档案管理、站点管理。
3. 巡查工作质量：包括日常巡查、有效轨迹完成率、信息达标率、日常观测、批后监管协管。
4. 安全生产：包括应急响应、特别巡查、安全生产、社会影响。
5. 资金使用：要求按照合同项目经费使用合理、执行到位。
6. 精神文明：包括精神文明和宣传教育。

（二）维修养护考核要求

对海塘维修养护按以下要求进行考核：

1. 管理保障：包括人员管理、工作制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学习培训。
2. 综合管理：包括基础资料、档案管理、工器具及设备管理、项目部管理。
3. 养护工作质量：包括养护质量、养护完成率、养护信息闭合率、垃圾清漂。

4. 安全管理：包括应急响应、安全生产、社会影响。
5. 资金使用：要求按照合同项目经费使用合理、执行到位。
6. 精神文明：包括文明施工和宣传教育。

(三) 绿化养护考核要求

对海塘绿化养护按以下要求进行考核：

1. 管理保障：包括人员管理、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学习培训。
2. 综合管理：包括基础资料、档案管理、设备管理、项目部管理。
3. 养护工作质量：包括养护质量、养护完成率、养护信息闭合率、绿地保洁。
4. 安全管理：包括应急响应、防汛防台、安全生产、社会影响。
5. 资金使用：要求按照合同项目经费使用合理、执行到位。
6. 精神文明：包括文明施工和宣传教育。

(四) 季度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现场检查、资料检查和汇报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场检查：对现场进行抽查，月度考核现场检查情况同时作为季度考核依据。

资料检查：被考核单位按《海塘考核台账资料目录清单（日常巡查）》、《海塘考核台账资料目录清单（维修保养）》、《海塘考核台账资料目录清单（绿化养护）》要求整理本季度台账资料，并提前带至会议室备查。

汇报考核：现场及资料检查完毕后，按日常巡查、维修养护、绿化养护三方面分别开展汇报考核。

（五）季度考核时间

季度考核评分时间为本季度第后一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周，可结合当月月度考核。

（六）季度考核评定

1. 考核小组：季度考核小组成员由区海塘所相关科室、各总站及海塘养护监管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2. 考核评定：考核分值 900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考核分值在 800 分及以上、900 分以下的为合格；考核分值低于 800 分的为不合格。

3. 评分方式：考核小组按照季度考核表完成各项内容打分。

（七）季度考核结果

区海塘所将考核结果予以公示，并报送区水务局、市堤防建设运行中心。每季度考核分数将以 50% 权重计入年度考核综合评分。

第九条（年度考核要求及评分标准）

（一）年度考核要求

海塘管理年度考核内容包括：

1. 管理保障：包括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规章制度、精神文明等。

2. 安全管理：包括防汛组织、防汛检查、防汛预案与防汛物资储备、应急抢险、隐患排查与除险加固、防汛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等。

3. 运行管理：包括巡查队伍管理、维修养护及绿化养护队伍管理、日常巡查、维修养护、绿化养护、信息系统应用、巡查养

护队伍培训、保护管理、垃圾漂浮物清理。

4. 加分项目：管理创新、表现突出。

（二）年度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现场检查、资料检查和汇报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场检查：考核小组进行现场检查，并结合各季度现场检查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资料检查：考核小组应提前查看台账资料，各海塘养护单位应按《海塘考核台账资料目录清单》要求汇编年度管理台账资料备查。

汇报考核：各养护单位资料检查完成后，集中开展汇报考核。

（三）年度考核时间

年度考核一般安排在下一年度 1 月开展。

（四）年度考核评定

1. 考核小组：年度考核小组成员由区水务局，区海塘所相关科室、各总站及海塘养护监管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2. 考核评定：考核分值 900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考核分值在 800 分及以上、900 分以下的为合格；考核分值低于 800 分的为不合格。

3. 评分方式：考核小组按照年度考核表完成各项内容打分。

（五）年度考核结果

区海塘所将考核结果予以公示，并报送区水务局。年度考核分数将以 50% 权重计入年度考核综合评分。

第十条（应用解释）

本办法由区海塘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海塘市场化养护单位月度考核评分表
2. 海塘市场化养护单位季度考核评分表
3. 海塘市场化养护单位年度考核评分表
4. 海塘市场化单位考核台账资料目录清单

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
2023年4月11日

附件 1 表 1

海塘市场化养护单位月度考核评分表（日常巡查）

被考核单位：_____

考核时间：_____

序号	项目	子项目	标准分	巡查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堤 顶	砼路面	14	沉陷：护面板板下沉低于相邻护面板平面（或设计高程）的，深度在 3cm 以上的； 断裂：整体平面板块（或设计高程）出现裂缝凹陷 3cm 以上； 碎裂：整体碎裂面积 1 m ² 以上； 侧石：缺损； 伸缩缝：空隙在 2cm 以上； 裂缝：宽度大于 5mm 以上； 排水沟：杂物阻塞，损坏； 杂物、垃圾：堆放 1 m ² 以上； 路肩：土缺损，凹陷；	未检查出一处 扣 2 分	
		土路面	8	堤线平顺、无车槽； 无明显凹陷、起伏：平均每 5m 长堤段纵向高差大于 0.1m； 杂物、垃圾：堆放 1 m ² 以上；	未检查出一处 扣 1 分	
		沥青路面	10	沉陷：护面下沉低于相邻护面（或设计高程）的，深度在 3cm 以上的； 断裂：整体护面（或设计高程）出现裂缝凹陷 3cm 以上； 侧石：缺损； 路肩：土缺损，凹陷； 排水沟：杂物阻塞，损坏； 杂物、垃圾：堆放 1 m ² 以上；	未检查出一处 扣 2 分	
		彩道板路面	8	沉陷：护面下沉低于相邻护面（或设计高程）的，深度在 3cm 以上	未检查出一处	

序号	项目	子项目	标准分	巡查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的; 侧石: 缺损; 护面块体: 缺损; 杂物、垃圾: 堆放 1 m ² 以上;	扣 2 分	
二	护坡	内坡	10	雨淋沟: 宽度大于 15cm、深度大于 10cm; 洞穴: 洞穴直径大于 15cm、深度大于 30cm; 滑坡: 范围大于 10cm; 渗水: 集中渗透点; 排水沟: 杂物阻塞, 损坏; 杂物、垃圾: 堆放 1 m ² 以上;	未检查出一处 扣 2 分	
		外坡	14	块石护面: 空缺; 螺母块体护面: 空缺; 栅栏板护面: 断裂、下部掏空; 砌体: 开裂、凹陷; 格梗: 断裂; 底坎: 外露、掏空、断裂; 护脚: 缺损(按设计标准); 异型块体: 缺损; 伸缩缝: 空隙大于 1cm; 土坡: 潮伤长 5cm、土方 0.5 m ² 以上;	未检查出一处 扣 2 分	
三	防浪墙	砼防浪墙	10	墙体: 相邻墙体段出现 5cm 以上错动; 沉降缝: 出现 1cm 以上透空, 填充物腐烂; 钢筋: 墙体砼剥落、钢筋外露; 砼压顶: 断裂; 涂鸦: 墙身上乱张贴、乱涂写;	未检查出一处 扣 2 分	

序号	项目	子项目	标准分	巡查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四	青坎	内青坎	10	青坎沿线剥蚀、坍塌、冲刷：长1m宽50cm以上的剥蚀、坍塌、冲刷； 雨淋沟：宽度大于15cm、深度大于10cm； 杂物、垃圾：堆放1m ² 以上； 淹没：宽度大于5m、长度大于10m；	未检查出一处 扣2分	
五	保滩工程（平均低潮位以上外裸部分）	护坎	4	护坎：护坎保护范围内高滩地侵蚀、护坎坍塌；	未检查出一处 扣1分	
		丁坝（1997年以后新建加固）	8	护面块体：走失； 护面异型块体：块体走失； 坝格梗：断裂； 大方脚：断裂、塌落掏空；	未检查出一处 扣2分	
		丁坝（1997年以前建设）	4	坝体：长度缩短或坝体断裂、坍塌；	未检查出一处 扣1分	
		顺坝（1997年以后新建加固）	10	护面块体：走失； 护面的异型块体：走失； 坝压顶：断裂； 坝前护脚抛石：严重冲刷坍塌； 管桩：断裂； 大方脚：断裂、塌落掏空；	未检查出一处 扣2分	
		顺坝（1997年以前建设）	4	顺坝坝体，严重坝失；	未检查出一处 扣1分	
六	绿化、防护林	乔木、灌木、竹、地被植物	16	高杆植物：堤肩部分高度超过30cm； 爬藤植物：堤肩部分爬藤植物； 大面积病虫害：面积超过30m ² ； 缺损、倒伏：乔木、灌木缺损倒伏； 新种绿化保养：新种绿化养护（参照有关养护标准） 其中：死亡、30cm以上杂草、外观形象、爬藤植物；	未检查出一处 扣2分	

序号	项 目	子项目	标准分	巡 查 内 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七	穿堤建筑物	涵闸 各类管道	14	与堤交叉连接处或与堤防接合部结合是否紧密，有否不均匀沉陷、裂缝、空隙、渗水；堤防交叉连接或与堤防接合部分处不紧密，有不均匀沉陷、裂缝、空隙、渗出水；	未检查出一处 扣 10 分	
八	附属设施	里程桩、警示桩、标志牌	6	附属设施：缺损、不整齐、字体不清楚、基础不牢固、倾斜；	未检查出一处 扣 2 分	
九	法规、规章	禁止行为	25	爆破、打井、挖石、打桩、取土或者挖筑养殖塘； 损毁或者偷盗海塘测量标志、里程桩、界碑； 倾倒废液、废渣或者其他废弃物； 打靶； 削坡、挖低堤顶； 损毁防浪作物； 其他危害海塘安全的行为；	未检查出一处 扣 10 分	
十	法规、规章	限制行为	25	钻探、建设水闸等堤防构筑物，或者进行穿堤管道、缆线铺设等活动； 垦殖； 搭建房屋、棚舍或者兴建墓穴； 修筑道路； 刈割防浪作物，放牧； 堆放物料； 铁轮车、履带车、超重车擅自在堤上行驶； 擅自砍伐海塘林木；	未检查出一处 扣 10 分	
十一	巡查记录	台账	100	台账记录：真实、客观、准确、完整。	发现一处问题 扣 5 分	
	合 计		300			

考核单位：_____

考核人员：_____

附件 1 表 2

海塘市场化养护单位月度考核评分表 (维修养护)

被考核单位: _____

考核时间: _____

序号	项目	子项目	标准分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堤顶	砼面层	20	沉陷: 护面板下沉低于相邻护面板平面 (或设计高程) 的, 深度在 3cm 以上的; 断裂: 整体平面板块 (或设计高程) 出现裂缝凹陷 3cm 以上; 碎裂: 整体碎裂面积 1 m ² 以上; 侧石: 缺损; 伸缩缝: 空隙在 2cm 以上; 裂缝: 宽度大于 5mm 以上; 排水沟: 杂物阻塞, 损坏; 杂物、垃圾: 堆放 1 m ² 以上; 路肩: 土缺损, 凹陷;	检查出一处 扣 4 分	
		土路面	15	堤线平顺、无车槽; 无明显凹陷、起伏: 平均每 5m 长堤段纵向高差大于 0.1m; 杂物、垃圾: 堆放 1 m ² 以上;	检查出一处 扣 3 分	

序号	项目	子项目	标准分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沥青路面	15	沉陷：护面下沉低于相邻护面（或设计高程）的，深度在 3cm 以上的； 断裂：整体护面（或设计高程）出现裂缝凹陷 3cm 以上； 侧石：缺损； 路肩：土缺损，凹陷； 排水沟：杂物阻塞，损坏； 杂物、垃圾：堆放 1 m ² 以上；	检查出一处扣 3 分	
		彩道板路面	15	沉陷：护面下沉低于相邻护面（或设计高程）的，深度在 3cm 以上的； 侧石：缺损； 护面块体：缺损； 杂物、垃圾：堆放 1 m ² 以上；	检查出一处扣 3 分	
二	护坡	内坡	20	雨淋沟：宽度大于 15cm、深度大于 10cm； 洞穴：洞穴直径大于 15cm、深度大于 30cm； 滑坡：范围大于 10cm； 渗水：集中渗透点； 排水沟：杂物阻塞，损坏； 杂物、垃圾：堆放 1 m ² 以上； 块石拱圈护坡：缺损； 道砖拱圈护坡：缺损；	检查出一处扣 4 分	

序号	项目	子项目	标准分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外坡	30	块石护面：空缺； 螺母块体护面：空缺； 栅栏板护面：断裂、下部掏空； 砌体：开裂、凹陷； 格梗：断裂； 底坎：外露、掏空、断裂； 护脚：缺损（按设计标准）； 异型块体：缺损； 伸缩缝：空隙大于 1cm； 土坡：潮伤长 5cm、土方 0.5 m ² 以上；	检查出一处扣 4 分	
三	防浪墙	砼防浪墙	40	墙体：相邻墙体段出现 5cm 以上错动； 沉降缝：出现 1cm 以上透空，填充物腐烂； 钢筋：墙体砼剥落、钢筋外露； 砼压顶：断裂； 涂鸦：墙身上乱张贴、乱涂写；	检查出一处扣 4 分	
四	青坎	内青坎	20	青坎沿线剥蚀、坍塌、冲刷：长 1m 宽 50cm 以上的剥蚀、坍塌、冲刷； 雨淋沟：宽度大于 15cm、深度大于 10cm； 杂物、垃圾：堆放 1 m ² 以上； 淹没：宽度大于 5m、长度大于 10m；	检查出一处扣 3 分	
五	保滩工程 (平均低潮位以上外裸部分)	护坎	10	护坎：护坎保护范围内高滩地侵蚀、护坎坍塌；	检查出一处扣 5 分	
		丁坝 (1997 年以后新建加固)	20	护面块体：走失； 护面异型块体：块体走失； 坝格梗：断裂； 大方脚：断裂、塌落掏空；	检查出一处扣 5 分	

序号	项目	子项目	标准分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顺坝 (1997年 以后新 建、加固)	20	护面块体：走失； 护面的异型块体：走失； 坝压顶：断裂； 坝前护脚抛石：严重冲刷坍塌； 管桩：断裂； 大方脚：断裂、塌落掏空；	检查出一处 扣5分	
六	穿堤建筑物	涵闸 各类管道	20	堤防交叉连接或与堤防接合部分处不紧密，有不均匀沉陷、裂缝、空隙、渗出水；	检查出一处 扣5分	
七	附属设施	里程桩、 警示桩、 标志牌、 限高限宽 设施	15	附属设施：缺损、不整齐、字体不清楚、基础不牢固、倾斜。	检查出一处 扣3分	
八	养护记录	台账	90	台账记录：真实、客观、准确、完整。	发现一处问 题扣5分	
	合计		350			

考核单位： _____

考核人员： _____

附件 1 表 3

海塘市场化养护单位月度考核评分表（绿化养护）

被考核单位：_____

考核时间：_____

序号	项目	子项目	标准分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林木养护(100分)	树木保存率	20	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保存率均应达到98%，每年开展一次苗木清点。	①乔灌木出现非正常死亡，每发现死亡一棵树，扣2分。 ②未开展苗木清点扣5分。	
		灌溉、排水	20	保持土壤中的有效水分，按规程要求适时适量灌溉，及时排除积涝水。	①有明显干枯现象的每发现一株，扣2分。 ②雨季有积涝水超过24小时，且未合理安排人员除涝，每处扣2分。 ③排水沟未及时清理疏通的，每处扣2分。	
		中耕、除草	20	根据规程要求进行中耕除草，应遵循除小、除旱、除了的原则，并保持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疏松。	①林间有明显大型或藤蔓杂草的不得分。 ②未及时清除影响海塘环境的杂草或杂草高度高于30厘米以上，累计每10平方米，扣2分。 ③杂草垃圾未及时清运的，每处扣2分。 ④提倡使用生物制剂控草，严禁使用污染水源地的化学除草剂，发现使用不得分。	
		翻地、施肥	20	有完备的施肥计划，并按“薄肥勤施”的原则合理施肥，保持土壤肥力，施肥	①无用肥计划的扣2分；用肥计划与规程要求不符，扣2分。	

序号	项目	子项目	标准分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时机、方法得当。	②因土壤肥力不足，且无补救措施而影响植物生长或死亡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③根部土壤板结的，每处扣2分。	
		整形、修剪	20	因地制宜、因树修剪，有详尽的修剪技术方案，根据规程要求对各类乔灌木类进行合理的整形修剪，修剪方法得当，保持景观效果，植物枝叶繁茂。	①无修剪技术方案，扣5分。 ②因修剪而影响植物生长或造成造型变形的，扣5分。 ③乔木留有徒长枝、病虫枝等情况，每处扣2分。 ④剪口不平整或不涂防腐剂的，每处扣2分。	
二	地被草坪养护 (60分)	地被养护	20	混植种类间协调，生长良好，基本符合生态要求；无枯枝残花，无大型杂草，适时适量浇水、施肥；无病虫害等现象。	①养护不及时造成花叶长势不良直至死亡的，每处扣2分。 ②有杂草，每处扣2分。 ③有病虫害等现象，每处扣2分。	
		草坪养护	20	草种基本纯，草坪面貌基本平整、无杂草、无空秃及无病虫害等现象，高度宜控制在10cm左右，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堆；树坛、花坛边缘应切草边，线条清晰。	①草种不纯、草坪不平整有杂草、空秃现象、病虫害等情况，每处扣2分。 ②现场残留草屑堆，每处扣2分。 ③树坛等边缘未切边，每处扣2分。	
		青坎地被全覆盖	20	在海塘绿化养护范围内，林带中地被全覆盖，地被生长和颜色正常。	①在海塘绿化养护范围内，林带中黄土裸露超过100m ² ，每处扣2分。	
三	病虫害防治 (50)	防治原则	10	维护生态平衡、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方针。通过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增强	①植株瘦弱且未采取必要措施，影响抗病性，每处扣5分。	

序号	项目	子项目	标准分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分)			抗病虫害的能力，充分利用园林间植被的多样化来保护和增殖天敌，抑制病虫害。		
		调查统计	15	应对海塘有害的动物种类进行调查统计，了解各种害堤动物的生存条件、生活习性和基本防治方法、手段，建立长期害堤动物活动及防治跟踪档案。	①未对海塘有害的动物种类进行调查统计，扣5分。 ②未掌握各种害堤动物的生存条件、生活习性和基本防治方法、手段，扣5分。 ③未建立长期害堤动物活动及防治跟踪档案，扣5分。	
		预测预报及检查治理	15	定期定人开展病虫害检查，发现影响植株生长的病虫害应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包括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有短长期预测预报工作计划）。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管理单位，并按照规定迅速采取扑灭措施。局部发生严重病虫害地区必须即时治理。	①未有日常检查记录，未及时发现病虫害具体情况，扣5分。 ②发现病虫害影响植株生长，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的，每次扣5分。 ③无预测预报工作方案，不得分。 ④防治不到位造成严重疫情，不得分。	
		防治方法	10	以生物防治、物理防治为主，辅助以化学防治，保护和利用天敌，达到综合防治的效果。严禁使用国家规定的剧毒农药。	①采用生物防治或物理防治能防治，却采用化学防治的，使用化学药剂污染水源的，不得分。 ②不能科学防治，药量使用不规范，每次扣2分。 ③使用国家规定剧毒农药，不得分。	

序号	项目	子项目	标准分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四	清理、 保洁与 补植树 木（50 分）	景观改 造、补 植树木	20	根据养护规程按季节补植树木，补植的 树木，应选用原树种，规格也应相近似， 须与原来的景观相协调。 根据年度计划或景观改造计划进行局 部绿地零星更新、调整，应确保更新、 调整的树木成活率，并确保景观效果。	①不按季节补植树木，扣2分。 ②补植树木与原来的景观不协调，每处扣2分。 ③发现苗木死亡，不及时补种，每发现一处，扣2分。	
		临时占 地	20	经海塘管理单位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 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保持绿 地的景观面貌和完整。	①临时使用结束未能恢复原状不得分。 ②恢复栽植的树木影响景观和原貌扣2分。	
		绿化被 盗率	10	海塘绿化有无被盗现象。	①有被盗情况每次扣2分。	
五	养护 记录	台账	90	台账记录：真实、客观、准确、完整。	①发现一处问题扣5分	
合 计：			350			

考核单位：_____

考核人员：_____

附件 2 表 1

海塘日常巡查季度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_____

考核时间：_____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管理保障 (120)	1、管理机构	40	岗位设置合理,符合合同要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巡查人员三部分实际配置满足日常巡视检查要求;设置管理项目部,项目部布置合理,环境整洁,能满足办公需求,主要制度上墙;每位巡查员分配工作量不超过5公里主海塘(一线海塘);巡查员持证上岗。	①无具体岗位设置,无巡查人员配置及岸段分工工作量明细,此项不得分。 ②未设置管理项目部,扣10分。 ③项目部不能满足办公需求,扣5-10分。 ④岗位设置不合理或配置不齐全,每人次扣5分,扣完为止。 ⑤达不到上岗要求,每一人次扣5分。	
		2、工作制度	20	各项工作制度、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齐全,包括岗位工作制度、值班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工作大事纪制度、劳动制度、学习培训制度、事故处理及报告制度等,各项制度落实,执行效果好。	①工作制度、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制度,每缺一项扣5分。 ②执行落实不到位,扣5-10分。	
		3、工作计划与总结	30	年度(季度)工作计划编制及时,计划内容完整、明确。 季度、年度工作总结,防汛工作总结及时	①无年度(季度)工作计划扣10分;计划编制滞后,扣5分;计划内容不齐全或不合理,扣5分。 ②无季度工作总结,扣10分;第四季度无年度工作总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上报，总结内容全面、真实。	<p>结，此项不得分。</p> <p>③总结上报不及时，每次扣5分。</p> <p>④总结内容不真实或不合理，每次扣5分。</p>	
		4、学习培训	30	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员工综合学习培训每季度不少于1次，培训内容丰富、培训记录完整。	<p>①无年度培训计划，扣10分。</p> <p>②每季度学习培训少于1次，此项不得分。</p> <p>③培训内容不切合实际工作需求，扣10分。</p> <p>④培训记录不完整，扣5-10分。</p>	
二	综合管理 (90)	5、基础资料	50	海塘设施量、薄弱岸段统计表内容齐全，数据更新及时且真实可靠；每季度巡查日志内容详实，工作大事记能充分反映季度重要工作；对上级来文分类有序归档。	<p>①海塘设施量、薄弱岸段统计表有缺项，扣5~15分。</p> <p>②统计表内容不全或数据陈旧，每处扣5分。</p> <p>③巡查日志内容不全，每处扣5分。</p> <p>④工作大事记或上级来文未记录收集归档，每处扣5分；大事记内容不全，每发现一处扣5分。</p>	
		6、档案管理	20	档案有集中存放场所，档案管理人员落实，档案设施完好；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档案资料规范齐全，存放管理有序。	<p>①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设施不足，扣10分。</p> <p>②档案管理人员不明确，扣5分。</p> <p>③档案内容不完整、资料缺失，扣10分。</p> <p>④档案信息化程度低，扣5分。</p>	
		7、站点管理	20	巡查站点整洁卫生、安全措施到位，主要工作制度（岗位制度、值班制度、安全生产制度）上墙。	<p>①站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有安全隐患，扣5分。</p> <p>②环境卫生不整洁，扣5分。</p> <p>③主要制度不上墙扣10分。</p>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三	巡查工作 质量(500)	8、日常巡查	200	依据《日常巡查内容评分明细表》评定。	依据《日常巡查内容评分明细表》评定。	
		9、有效轨迹完成率	100	实走里程/应走里程*100%。	该评分通过海塘网格化系统生成，计算规则：实走里程/应走里程*100%。	
		10、信息达标率	100	实际上报信息数/每月达标需上报信息数*100%。	该评分通过海塘网格化系统生成，计算规则：达标率达100%，得100分；达标率大于90%（含90%），得90分；达标率小于90%，得0分。	
		11、日常观测	40	对海塘前沿滩面及护滩植物相关情况定期观测并记录，每月至少记录一次，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①无滩面观测情况或无护滩植物生长情况记录，扣10分。 ②未定期记录，每次扣5分。 ③异常情况未及时上报，扣10分。	
四	安全生产 (150分)	12、批后监管协管	60	对于海塘许可事项（开缺及在建工程）加强巡视检查，有相应的许可事项资料及巡视记录。	①许可事项项目缺漏，资料收集不全，每一处扣10分，扣完为止。 ②对许可事项涉及海塘未开展常规巡查，巡查记录不全，每一处扣5分，扣完为止。	
		13、应急响应	30	遇发布预警信息或突发应急事件时，接受防汛部门领导指挥，按要求加强现场值班值守，及时上报动态信息。	①遇发布预警信息、突发应急事件未加强值班值守或不接受防汛部门领导，扣10分。 ②现场值班不认真、不到位，扣10分。 ③动态信息上报不及时，扣10分。	
		14、特别巡查	30	潮期、汛期及预警期间等特别巡查，按要	①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时，未加强值班值守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求增加巡查频次。	或不接受防汛部门领导指挥，扣 10 分。 ②现场值班不认真、不到位，扣 5 分。 ③特别巡查记录不完备，每处扣 5 分。	
		15、安全生产	30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	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此项不得分。 ②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制度不健全，扣 10 分。 ③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未编制、未报备，扣 10 分。 ④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扣 10 分。	
		16、社会影响	60	管理范围内无新增违章建筑和危害海塘安全的活动，未发生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市民对海塘环境的满意度好，无社会影响较大的新闻媒体曝光。	①发现一处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未及时阻止及上报，扣 10 分，扣完为止。 ②海塘出现险情，由社会渠道发现而巡查队伍没有发现的，每次扣 30 分。 ③因问题未及时上报导致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五	资金使用 (100分)	17、资金使用	100	合同项目经费使用合理、账目清楚、执行到位。	①资金使用与季度工作计划及年度工作计划不匹配，每处扣 10 分。 ②巡查人员劳动合同缺或工资不合理，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③使用不合理或执行不到位，每处扣 10 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六	精神文明 (40分)	18、精神文明	20	队伍团结，工作认真，作风扎实，风气良好；遵纪守法，气氛良好。	①队伍不团结影响工作，每次扣10分。 ②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每次扣10分。	
		19、宣传教育	20	协同海塘管理单位加强海塘法律法规相关宣传教育，各类宣传、志愿者活动内容丰富，富有成效。	①未开展海塘法律法规相关宣传教育，此项不得分。 ②宣传内容不合理、不准确，活动内容不丰富，扣5-10分。	
	合计		1000			

考核单位：_____

考核人员：_____

附件 2 表 2

海塘维修养护季度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_____

考核时间：_____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管理保障 (120)	1. 人员管理	30	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配备齐全，符合合同要求，人员持证上岗，养护人员熟练使用各类养护工具和软件。	①无具体岗位设置，无养护人员配置及岸段分工工作量明细，此项不得分。 ②人员配备不齐全，岗位设置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 5 分。 ③人员未持证上岗，每人次扣 5 分。 ④养护人员工具、软件使用不熟练，每人次扣 5 分。	
		2. 工作制度	20	各项工作制度、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齐全，包括岗位工作制度、值班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工作大事纪制度、劳动制度、学习培训制度、事故处理及报告制度等，各项制度落实，执行效果好。	①工作制度、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制度，每缺一项扣 5 分。 ②执行落实不到位，扣 5 分。	
		3. 工作计划与总结	40	年度（季度）工作计划编制及时，计划内容完整、明确。季度养护计划应在下一季度前上传网格化系统并提交监理审核。	①无年度（季度）工作计划扣 10 分；计划编制及上报滞后，扣 10 分；计划内容不齐全或不合理，每处扣 2 分。 ②无养护月报，扣 10 分；养护月报上报不及时，每次扣 5 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二	综合管理 (110)			每月及时上报养护月报；季度、年度工作总结，防汛工作总结及时上报，总结内容全面、真实。	③无季度工作总结，扣10分；第四季度无年度工作总结，此项不得分。 ④工作总结上报不及时，每次扣5分。 ⑤总结内容不真实或不合理，每次扣5分。	
		4、学习培训	30	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员工综合学习培训每季度不少于1次，培训内容丰富、培训记录完整。	①无年度培训计划，扣10分。 ②每季度学习培训少于1次，此项不得分。 ③培训内容不切合实际工作需求，每次扣10分。 ④培训记录不完整，扣5-10分。	
		5、基础资料	40	海塘设施量、薄弱岸段统计表内容全，数据更新及时且真实可靠；工作大事记能充分反映季度重要工作；对上级来文分类有序归档；对养护监理往来文件有序归档。	①海塘设施量、薄弱岸段统计表有缺项，扣5~15分。 ②统计表内容不全或数据陈旧，每处扣5分。 ③养护监理往来文件、工作大事记或上级来文未记录收集归档，每处扣5分。 ④大事记内容不全，每发现一处扣5分。	
		6、档案管理	20	档案有集中存放场所，档案管理人员落实，档案设施完好；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档案资料规范齐全，存放管理有序。	①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设施不足，扣10分。 ②档案管理人员不明确，扣5分。 ③档案内容不完整、资料缺失，扣10分。 ④档案信息化程度低，扣5分。	
		7、工器具及设备管理	20	工器具、物资、设备有专人保管，管理制度健全，器具排列有序，备品备件数量合理，档案卡填写正确，库内环境整洁，物资、器具、备品备件无	①工器具、物资、设备无专人保管，扣10分。 ②物资管理制度不健全，扣5分。 ③随意堆放、杂乱无章，扣5分。 ④备品备件数量不合理，无档案卡，扣5-10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霉变、锈蚀，照明及通讯设施工作正常。	⑤物资、器具、备品备件保养不到位，表面油污、积尘、破损、丢失、无法正常使用等，扣5-10分。	
		8. 项目部管理	30	养护项目部管理有序，满足日常办公、现场养护、设备存放、值班值守等基本运转功能；整洁卫生、安全措施到位；主要工作制度（岗位制度、值班制度、安全生产制度）上墙。	①未设置养护项目部或管理混乱，扣10-20分。 ②养护项目部设置不满足基本运转功能，扣10分。 ③养护项目部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有安全隐患，扣10分。 ④主要制度不上墙，扣10分。	
三	养护工作质量 (520)	9、养护质量	260	依据《海塘维修养护内容评分明细表》评定。	依据《海塘维修养护内容评分明细表》评定。	
		10、养护完成率	100	实际养护数/应养护数*100%。	实际养护数/应养护数*100%。(上报计划数小于应养护数) 实际养护数/养护计划数*100% (上报计划数大于应养护数)	
		11、养护信息闭合率	100	(实际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应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100%。	实际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应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100%*10%。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12、垃圾清漂	60	定期做好公用段海塘漂浮垃圾清理，同时做好垃圾外运处置并做好相应的垃圾处理台账。	①每月两次定期清理不落实，发现一处扣10分。 ②垃圾清漂不及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如市民热线举报），每次扣10分。 ③垃圾处置台账缺失，与每月上报垃圾量不对应的，每处扣5分。	
四	安全管理 (100分)	13、应急响应	30	遇发布预警信息或突发应急事件时，接受防汛部门领导指挥，按要求加强现场值班职守，及时上报动态信息。	①遇发布预警信息、突发应急事件未加强值班值守或不接受防汛部门领导指挥，扣10分。 ②现场值班不认真、不到位，扣10分。 ③动态信息上报不及时，扣10分。	
		14、安全生产	30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	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此项不得分。 ②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制度不健全，扣10分。 ③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未编制、未报备，扣10分。 ④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扣10分。	
		15、社会影响	40	市民对海塘管理（保护）范围内环境的满意度高，无社会影响较大的新闻媒体责任曝光，处置不超过规定时限。	①市民对海塘管理（保护）范围内环境不满意，一次扣5分。 ②处置超过规定时限的，一项扣5分。	
五	资金使用 (80分)	16、资金使用	80	合同项目经费使用合理、执行到位。	①资金使用与季度工作计划及年度工作计划不匹配，每处扣10分。 ②人员工资不能按时、足额发放，扣10分。 ③使用不合理或执行不到位，每处扣10分。 ④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六	精神文明 (70分)	17、文明 施工	40	文明施工方案完善，养护时现场配备作业标识牌；项目部专人负责文明施工，并现场监督养护班组规范作业。	①文明施工责任制和工作措施不落实，扣10分。 ②现场作业未配备作业标识牌，每发现一处扣2分。 ③项目部无专人负责文明施工，扣5分。 ④市民举报不文明施工，经查实依具体情况扣5~10分。	
		18、宣传 教育	30	协同海塘管理单位加强海塘法律法规相关宣传教育，各类宣传、志愿者活动内容丰富，富有成效。	①未开展海塘法律法规相关宣传教育，此项不得分。 ②宣传内容不合理、不准确，活动内容不丰富，扣5-10分。	
	合计		1000			

考核单位：_____

考核人员：_____

附件 2 表 3

海塘绿化养护季度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_____

考核时间：_____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管理保障 (150分)	1. 人员管理	30	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配备齐全，符合合同要求，人员持证上岗，养护人员熟练使用各类养护工具和软件。	①无具体岗位设置，无养护人员配置及岸段分工工作量明细，此项不得分。 ②人员配备不齐全，岗位设置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5分。 ③人员未持证上岗，每人次扣5分。 ④养护人员工具、软件使用不熟练，每人次扣5分。	
		2. 规章制度	30	各项工作制度、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齐全，包括岗位工作制度、值班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工作大事纪制度、劳动制度、学习培训制度、事故处理及报告制度等，各项制度落实，执行效果好。	①工作制度、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制度，每缺一项扣5分。 ②执行落实不到位，扣5分。	
		3. 工作计划	30	编制年度（季度）养护计划、年度防治计划，上报及时，内容完整、明确；计划执行认真、有效。季度养护计划应在下一季度前上传网格化系统并提交监理审核。	①无年度（季度）工作计划扣10分。 ②计划编制及上报滞后，扣10分。 ③计划内容不齐全或不合理，每处扣2分。 ④计划执行效果差，扣10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4. 工作总结	30	编制养护月报、防汛防台、季度、年度等工作总结，并及时上报，内容全面、真实。	①无养护月报，扣10分；无季度工作总结，扣10分；第四季度无年度工作总结，此项不得分。 ②工作总结上报不及时，每次扣5分。 ③总结内容不真实或不合理，每次扣5分。	
		5. 学习培训	30	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养护人员开展学习培训每季度不少于1次，培训内容切合实际工作需求，培训记录完整。	①无年度培训计划，扣10分。 ②每季度学习培训少于1次，此项不得分。 ③培训内容不切合实际工作需求，扣10分。 ④培训记录不完整，扣5分。	
二	综合管理 (150分)	6. 基础资料	40	苗木清单数据更新及时且真实可靠；工作大事记能充分反映季度重要工作；对上级来文分类有序归档对养护监理往来文件有序归档。	①无苗木清单，扣15分。 ②苗木清单内容不全或数据陈旧，每处扣5分。 ③养护监理往来文件、工作大事记或上级来文未记录收集归档，每处扣5分。 ④大事记内容不全，每发现一处扣5分。	
		7. 档案管理	40	档案有集中存放场所，档案管理人员落实，档案设施完好；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档案资料规范齐全，及时归档，存放管理有序。	①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设施不足，扣10分。 ②档案管理人员不明确，扣10分。 ③档案内容不完整、资料缺失，扣10分。 ④档案信息化程度低，扣10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8. 设备管理	30	各类物资、工器具、设备应有专人保管，存放有序，登记造册，按规定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外观清洁无积灰，无霉变锈蚀、人为损坏及丢失等现象，能正常使用。	①物资、设备无专人保管，扣10分。 ②未登记造册，扣5分。 ③随意堆放、杂乱无章，扣5分。 ④设备检查保养不到位，表面油污、积尘、破损、丢失等，扣5~10分。	
		9. 项目部管理	40	养护项目部管理有序，满足日常办公、现场养护、设备存放、值班值守等基本运转功能；整洁卫生、安全措施到位；主要工作制度（岗位制度、值班制度、安全生产制度）上墙。	①未设置养护项目部或管理混乱，扣10-20分。 ②养护项目部设置不满足基本运转功能，扣10分。 ③养护项目部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有安全隐患，扣10分。 ④主要制度不上墙，扣10分。	
三	养护工作质量(450分)	10. 养护质量	260	依据《海塘绿化养护内容评分明细表》评定。	依据《海塘绿化养护内容评分明细表》评定。	
		11. 养护完成率	80	实际养护数/应养护数*100%。	实际养护数/应养护数*100%。（上报计划数小于应养护数） 实际养护数/养护计划数*100%（上报计划数大于应养护数）	
		12. 养护信息闭合率	80	（实际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应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100%。	（实际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应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100%*8%。	
		13. 绿地保洁	30	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绿化养护作业完成后及时清	①有垃圾杂物每处扣5分。 ②有鼠洞或蚊蝇滋生地每处扣5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理，做到工完场清。	③绿化养护作业完成后未及时清理造成垃圾堆积或海塘大堤脏乱的，每次扣5分。	
四	安全管理 (130分)	14. 应急响应	30	遇发布预警信息或突发应急事件时，接受防汛部门领导指挥，按要求加强现场值班职守，及时上报动态信息。	①遇发布预警信息、突发应急事件未加强值班值守或不接受防汛部门领导指挥，扣10分。 ②现场值班不认真、不到位，扣10分。 ③动态信息上报不及时，扣10分。	
		15. 防汛防台	30	按规定做好台风来临前的检查，编制防汛抗台抢险预案，落实防护措施。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六项综合措施。	①台风来临前未做检查，扣5分。 ②未编制防汛抗台抢险预案，扣5分。 ③因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植物倒伏的每处扣2分。 ④未采取措施造成倒伏的每处扣5分。 ⑤抢护不及时，措施不得当，而妨碍交通或影响景观的每处扣5分。	
		16. 安全生产	40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①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此项不得分。 ②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制度不健全，扣10分。 ③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未编制、未报备，扣10分。 ④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扣10分。	
		17. 社会影响	30	市民对海塘管理（保护）范围内绿化环境的满意度高，无社会影响较大的新闻媒体责任曝光，处置不超过规定时限。	①市民对海塘管理（保护）范围内环境不满意，一次扣10分。 ②处置超过规定时限的，一项扣5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五	资金使用 (60分)	18. 资金管理	60	合同项目经费使用合理、执行到位，无违规违纪行为；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兑现。	①资金使用与季度工作计划及年度工作计划不匹配，每处扣10分。 ②人员工资不能按时、足额发放，扣10分。 ③使用不合理或执行不到位，每处扣10分。	
六	精神文明 (60分)	20. 文明施工	30	文明施工方案完善，养护时现场配备作业标识牌。项目部专人负责文明施工，并现场监督养护班组规范作业。	①文明施工责任制和工作措施不落实扣10分。 ②现场作业未配备作业标识牌，每发现一处扣2分。 ③项目部无专人负责扣5分。 ④市民举报不文明施工，经查实依具体情况扣5~10分。	
		21. 宣传教育	30	协同海塘管理单位加强海塘法律法规相关宣传教育，各类宣传、志愿者活动内容丰富，富有成效。	①未开展海塘法律法规相关宣传教育，此项不得分。 ②宣传内容不合理、不准确，活动内容不丰富，扣5-10分。	
	合计		1000			

考核单位： _____

考核人员： _____

附件 3:

海塘市场化养护单位年度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_____

考核时间: _____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管理保障 (160分)	1、管理机构	40	管理体制顺畅, 权责明晰, 责任落实; 管理机制健全, 岗位设置合理, 人员满足工程管理需要。	①管理组织架构不明晰, 机构不健全, 扣 15 分。 ②岗位设置与职责不清晰, 扣 5-15 分。	
		2、人员配置	40	人员配置满足海塘实际管理需要, 专业技术人员经培训上岗, 关键岗位持证上岗; 单位有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落实实施; 当年培训职工人数应达到相关人员人数 80%。	①人员配置不能满足海塘实际管理需要的, 扣 15 分。 ②单位无职工培训计划的, 扣 15 分。 ③当年培训职工人数不足相关人员人数 50%的, 扣 10 分; 当年培训职工人数不足相关人员人数 80%的, 扣 5 分。	
		3、规章制度	40	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内容完整、要求明确。	①管理制度不健全, 扣 5-20 分。 ②管理制度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 落实或执行效果差, 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扣完为止。	
		4、精神文明	40	注重精神文明和水文化建设, 管理单位内部秩序良好, 领导班子团结, 职工爱岗敬业, 文体活动丰富。	①精神文明和水文化建设不健全, 扣 20 分。 ②对“世界水日”等相关活动参与度不高, 单位内部文体活动或宣传活动不丰富的, 扣 20 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二	安全管理 (240分)	5、防汛组织	40	防汛组织体系健全；防汛抢险队伍落实，职责清晰，任务明确，定期培训。	①防汛组织体系不健全，扣10-20分。 ②防汛抢险队伍不落实，职责不清晰，任务不明确，扣5-10分。 ③防汛抢险队伍未开展培训，扣10分。	
		6、防汛检查	40	按规定做好汛前、汛中、汛后定期检查及防台专项检查，并将检查报告及时报区海塘所。	①未定期开展汛前、汛中、汛后检查，无文字记录材料的，每缺一项扣10分。 ②未及时开展防台专项检查，无文字照片记录材料的，每缺一项扣10分。 ③检查报告未及时上报区海塘所的，每缺一项扣10分。	
		7、防汛预案与防汛物资储备	30	编制防汛预案，重要险工薄弱岸段有抢险预案，各项度汛措施落实到位；按照有关规定配备防汛物资，并规范管理。	①防汛预案不完善，或未落实到位的，扣5-10分。 ②预案未及时上报区海塘所，扣5分。 ③未按规定配备防汛物资且管理规范的，扣10分。	
		8、应急抢险	40	出险后能及时发现并报告险情；临时处置及时、措施得当。	①出险后不能及时发现并报告险情的，扣5-10分。 ②临时处置不及时，措施不得当，扣10-20分。	
		9、危险源辨识、隐患排查与除险加固	40	对海塘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及隐患排查工作，建立“两本台账”，并将排查结果及时上报市堤防建设运行中心；及时处理隐患，对不能及时处理的隐患，制定度汛措施和预案，及时列入岁修计划。	①未对海塘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及隐患排查并形成“两本台账”，扣10分。 ②排查结果未及时上报区海塘所的，扣10分 ③未及时处理隐患，险段薄弱段未制定度汛措施和预案，或未及时列入岁修计划的，扣10-20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二	安全管理 (240分)	10、安全生产	50	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健全，责任制落实；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开展隐患整改，并做好台账记录，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报市堤防建设运行中心备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安全警示标识设置规范齐全；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定，安全措施可靠，安全用具配备齐全；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此项不得分。 ②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制度不健全，扣5-10分。 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及时，隐患整改治理不彻底，台账记录不规范，扣5-10分。 ④安全设施及器具不齐全，未定期检验或不能正常使用，安全警示标识设置不规范，扣5-10分。 ⑤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未编制、未报备，扣5-10分。 ⑥未按要求开展安全宣传、培训和演练，扣5-10分。	
三	运行管理 (600分)	11、巡查队伍管理	50	落实海塘日常巡查工作；巡查队伍责任范围清晰，确保巡查范围全覆盖；合理划分巡查岸段，落实巡查人员，确保合理的工作量以保证工作质量，原则上单人负责岸段不超过5公里。	①巡查人员未落实的，每段扣5分。 ②巡查岸段划分不合理，巡查人员单人负责岸段超过5公里的，每段扣5分。	
		12、维修养护及绿化养护队伍管理	50	落实海塘维修养护及绿化养护队伍，由具有相应资质的队伍承担；海塘维修养护及绿化养护队伍责任范围清晰，确保公用段海塘管理范围养护全覆盖。	①海塘范围存在养护人员未落实的，扣10-15分。 ②实际操作人员未满足相应资质要求的，扣10-15分。 ③实际养护内容未覆盖本区全部公用段海塘管理范围，扣10-20分。	
		13、维修养护及绿化养护队伍管理	50	落实海塘维修养护及绿化养护队伍，由具有相应资质的队伍承担；海塘维修养护及绿化养护队伍责任范围清晰，确保公用段海塘管理范围养护全覆盖。	①海塘范围存在养护人员未落实的，扣10-15分。 ②实际操作人员未满足相应资质要求的，扣10-15分。 ③实际养护内容未覆盖本区全部公用段海塘管理范围，扣10-20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三	运行管理 (600分)	14、巡查信息达标率	50	实际上报信息数/每月达标需上报信息数*100%。	该评分通过海塘网格化系统生成,计算规则:达标率达100%,得50分;达标率大于90%(含90%),得45分;达标率小于90%,得0分。	
		15、有效轨迹完成率	50	实走里程/应走里程*100%。	该评分通过海塘网格化系统生成,计算规则:实走里程/应走里程*100%。	
		16、维修保养完成率	50	实际养护数/应养护数*100%。	实际养护数/应养护数*100%。(上报计划数小于应养护数) 实际养护数/养护计划数*100%(上报计划数大于应养护数)	
		17、维修保养闭合率	50	(实际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应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100%。	(实际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应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100%。	
		18、绿化养护完成率	50	实际养护数/应养护数*100%。	实际养护数/应养护数*100%。(上报计划数小于应养护数) 实际养护数/养护计划数*100%(上报计划数大于应养护数)	
		19、绿化养护闭合率	50	(实际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应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100%。	(实际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应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并闭合信息数)*100%。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三	运行管理 (600分)	20、信息系统应用	30	通过上海市海塘网格化管理系统，对巡查上报信息及时处理；每季度通过网格化系统对巡查队伍、维修养护及绿化养护队伍进行计划上报。	①未及时处理的，每1件扣5分，扣完为止。 ②未及时开展季度计划上报并于系统上完成上报的，扣10分。	
		21、巡查养护队伍培训	30	定期对日常巡查、维修养护、绿化养护人员开展培训；培训重点围绕海塘相关法律法规、维修养护标准及安全生产展开，确保培训效果。	①未定期对日常巡查、维修养护、绿化养护人员开展培训的，此项不得分。 ②年度培训次数少于2次的，扣10分。 ③培训内容不实、单一，培训实效不佳的，扣5-10分。	
		22、保护管理	50	依法对涉海海塘项目和活动开展巡查、监管。海塘滩地、岸线开发利用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规定；掌握海塘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情况；发现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和活动，及时制止、上报、配合查处工作。海塘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无违规建设行为，无危害工程运行安全的活动；开展水法规培训宣传。	①对海塘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情况不掌握，扣5-10分。 ②日常对许可项目巡查、监管工作不力，扣5-20分。 ③海塘管理范围内有危害工程运行安全的活动或违规建设行为，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的，扣5-20分。	
		23、垃圾漂浮物清理	40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做好公用段海塘垃圾漂浮物清理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工作台账。	①每月不及时上报垃圾漂浮物清理工作量，每次扣2分。 ②垃圾漂浮物清理工作量没有留好对应工作台账，扣5-20分。 ③日常检查或第三方督察发现垃圾漂浮物未及时清理，每次扣2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四	加分项目 (50分)	管理创新、表现突出	50	在党建联建、劳动竞赛、立功竞赛、海塘精细化管理、标准化管理、信息化管理、水文化建设、生态海塘建设、对外宣传、垃圾漂浮物清理等方面有创新手段、突出表现的。	有创新手段、突出表现的，酌情加分。	
	合计		1000			

考核单位：_____

考核人员：_____

附件4 表1

海塘市场化养队伍考核台账资料目录清单（日常巡查）

卷号	卷名	分级编号	名称	文件名称	备注
1	管理保障	1-1	管理机构	企业资质	
				巡查管理人员岗位设置（附资格证书）	
				管理及巡查人员岗位职责	
				巡查人员花名册及责任岸段分工明细	
		1-2	工作制度	劳动工作制度	
				人员绩效考核制度	
				日常（汛期）值班制度	
				工作大事记制度	
				学习培训制度	
				总结制度	
				信息报告制度	
				档案管理制度	
		1-3	工作计划与总结	季度工作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	
				巡查月报	
				季度工作小结	
				半年工作小结	
				年度工作小结	
		1-4	学习培训	学习培训计划表	
				学习培训情况汇总表	
学习培训简报及签到					
2	综合管理	2-1	站点管理	站点情况简介（设施清单及照片）	
				站点维护情况（计划与进度）	
		2-2	基础资料档案管理	海塘设施量统计表	
				薄弱岸段统计表	
				巡查日志（按季度汇编）	

				工作大事记	
--	--	--	--	-------	--

卷号	卷名	分级编号	名称	文件名称	备注
				上级来文	
3	巡查 工作 质量	3-1	日常观测	滩面冲淤情况统计表	
				滩面植物生长情况统计表	
		3-2	批后监管	批后监管项目统计表及许可文件	
				批后监管情况统计表	
4	安全 生产	4-1	特别检查	特别检查情况统计表	
		4-2	应急响应	防汛防台应急响应情况统计表	
				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防汛物资清单	
				防汛值班记录表	
		4-3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组织架构，成员名单）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宣传、培训					
5	资金 使用	5-1	资金使用	巡查单位委托合同	
				资金每季度使用情况表	
				巡查员劳动合同	
6	精神 文明	6-1	精神文明	热线处理回复情况表	
				文明措施投入情况（具体举措附图，包括整齐着装等）	
		6-2	宣传教育	对外宣传工作情况（简报，附图）	
				志愿者队伍及志愿活动情况	
				其它工作简报	

附件4 表 2

海塘市场化队伍考核台账资料目录清单（维修保养）

卷号	卷名	分级编号	名称	文件名称	备注
1	组织保障	1-1	管理机构	企业资质	
				养护管理人员岗位设置（附资格证书）	
				养护人员岗位职责	
				养护人员花名册	
		1-2	工作制度	劳动工作制度	
				质量管理体系	
				防汛（养护）值班制度	
				工地治安综合管理奖惩制度	
				工作大事记制度	
				学习培训制度	
				总结制度	
				信息报告制度	
		1-3	工作计划	季度养护工作计划	
				年度养护工作计划	
			工作总结	养护月报	
				季度工作小结	
				半年工作小结	
				年度工作小结	
		1-4	学习培训	学习培训计划表	
学习培训情况汇总表					
学习培训简报及签到					
2	综合管理	2-1	项目部管理	项目部情况简介（组织架构、人员情况、设施清单及照片）	
				项目部维护情况（设施更新计划与进度）	
		2-2	基础资料及档案管理	岸段属性统计表	
				薄弱岸段统计表	
				工作大事记	
				上级来文	

				监理往来文件	
--	--	--	--	--------	--

卷号	卷名	分级编号	名称	文件名称	备注
		2-3	工器具管理	工器具清单 工器具管理维护情况（计划与进度）	
3	养护工作质量	3-1	质量管理	施工组织设计	
				质量保证体系	
				安全保证体系	
				混凝土施工方案	
				沥青施工方案	
				浆砌块石施工方案	
				原材料合格证明	
				设施养护维修报验表	
				及时修复记录表	
				及时修复汇总表	
				定期保养记录表	
				定期保养汇总表	
		3-2	垃圾清漂	垃圾清漂月报	
垃圾外运处置发票台账					
4	安全生产	4-1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组织架构，成员名单）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三级教育	
				养护人员交底	
				临时用电施工方案	
				水上作业施工方案	
				安全隐患排查记录	
				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防汛演练方案和记录	
				防汛物资清单	
				防汛值班记录表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机械设备/仪器进场合格证					
5	资金使用	5-1	资金使用	海塘维修养护合同	
				资金每季度使用情况表	
6	精神文明	6-1	文明施工	热线处理回复情况表	
				文明措施投入情况（具体举措附图）	

附件 4 表 3

海塘市场化队伍考核台账资料目录清单（绿化养护）

卷号	卷名	分级编号	名称	文件名称	备注
1	管理保障	1-1	人员管理	企业资质	
				养护管理人员岗位设置（附资格证书）	
				养护人员岗位职责	
				养护人员花名册	
				养护人员岸段分工表	
		1-2	规章制度	劳动工作制度	
				质量管理体系	
				防汛（养护）值班制度	
				工地治安综合管理奖惩制度	
				工作大事记制度	
				学习培训制度	
				总结制度	
				报告制度	
		1-3	工作计划	季度养护工作计划	
				年度养护工作计划	
				年度防治计划	
		1-4	工作总结	养护月报	
				季度工作总结	
				半年工作总结	
				年度工作总结	
1-5	学习培训	学习培训计划表			
		学习培训记录			
		学习培训简报及签到			
2	综合管理	2-1	基础资料及档案管理	苗木清单	
				防治工作档案	
				工作大事记	
				上级来文	
				监理往来文件	
		2-2	设备管理	设备清单	
				设备管理维护情况（计划与进度）	

卷号	卷名	分级编号	名称	文件名称	备注
		2-3	项目部管理	项目部情况简介（人员情况、设施清单及照片） 项目部维护情况（设施维护更新计划与进度）	
3	养护工作质量	3-1	质量管理	施工组织设计 质量保证体系 安全保证体系 用肥计划 修剪技术方案 补种、更新计划及方案 病虫害防治方案 害堤动物调查统计表 害堤动物活动及防治跟踪档案 病虫害检查记录 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方案	
4	安全生产	4-1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组织架构，成员名单）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三级教育 养护人员交底 临时用电施工方案 安全隐患排查记录 防汛演练方案和记录 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防汛物资清单 防汛值班记录表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机械设备/仪器进场合格证	
5	资金使用	5-1	资金使用	海塘绿化养护合同 资金每季度使用情况表	
6	精神文明	6-1	精神文明	热线处理回复情况表 宣传教育台账	

崇明本岛北沿海塘市场化养护运行项目（2024年）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费用				备注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海塘维修养护					
一	海塘巡查					
(一)	日常巡查（普查）					
1	一线海塘、主海塘	km*次	37290.00			
2	备塘	km*次	2629.69			
3	专用岸段	km*次	626.00			
(二)	日常巡查（详查）、 定期检查及特别检查					
1	主海塘	km*次	2860.00			
2	专用岸段	km*次	104.00			
二	海塘维护					
(一)	土堤堤顶堤身维护					
1	混凝土护面维修	100m ²	9.53			
2	碎石护面维修	100m ²	12.90			
3	沥青护面维护	100m ²	50.79			
4	土护面维护	m ³	396.00			
5	平石维修	100m	6.37			
6	堤肩培土	m ³	1266.84			
7	外坡培土	m ³	1800.00			
8	内坡培土	m ³	3800.52			
(二)	混凝土及块石结构维 护					
1	混凝土翻（挡）浪墙 砂浆修补	m ²	280.62			
2	混凝土翻（挡）浪墙 环氧修补	m ²	5.61			

3	沉降缝修理保养	m2	149.66			
4	护脚修理	m3	21.91			
5	灌砌块石护坡维修	m3	6.10			
6	格梗、底坎维修	m3	6.56			
7	螺母块护面补缺	m3	321.19			
(三)	附属设施及其他维护					
1	防汛闸门维修养护	座	2.00			
2	围栏维修养护	m	40.83			
3	栏杆维修养护（混凝土）	m	53.00			
4	栏杆维修养护（钢）	m	60.00			
5	摄像头维护	套	5.00			
6	标志标牌维护更换	m2	192.00			
7	里程桩油漆	个	27.00			
8	减速带更换	m	125.00			
9	限高架维护	座	25.00			
10	涵闸维护	座	6.00			
11	里程、警示、标志牌 擦洗	个	75.00			
12	排水沟清理	100m	65.09			
13	扶正各类标志标牌	个	8.00			
(四)	海塘保洁					
1	堤顶保洁					
(1)	清扫混凝土护面（含 垃圾处置）	10000m2	2311.40			
(2)	清扫碎石护面（含垃 圾处置）	10000m2	227.76			
(3)	外坡清扫（含垃圾处 置）	km	2533.68			
2	海塘垃圾清理					
(1)	海塘清扫（含垃圾处 置）	km*年	55.00			

三	海塘绿化养护					
1	海塘绿化养护	100m ²	9158.83			
2	挖芦竹根（含一株黄花）	100m ²	9541.2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滩涂管理条例》《上海市海塘管理办法》、《上海市海塘运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所部分海塘管理实行市场化运行的实际情况，经过政府采购，确定乙方为甲方南沿海塘市场化养护运行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市场化维修、养护、运行基本情况

1.1、市场化维修养护范围

1.1.1 养护对象：崇明区海塘管理所下属第六、七堤闸管理站主海塘岸线、备塘

及专用岸段。

1.1.2 养护设施量：主海塘55公里、备塘50.571公里，专用岸段2公里，绿化面积1375亩，包括上述海塘管理范围内的所有设施。

1.2、市场化维修养护内容

海塘巡查、海塘维护（含海塘垃圾清理）、海塘绿化养护。

1.3、市场化模式

1.3.1 本项目委托第三方运行养护的市场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海塘管理、林业养护等能力。

1.3.2 上海市崇明区海塘所相关总站负责各责任区域监管工作；有水闸的分站派驻专管员负责现场监督；不涉及水闸的海塘、绿化维护、养护市场化监管工作由原分站监督。

1.3.3 市场化部分的海塘巡查、维修、林地养护纳入上海市堤防监理内容，接受上海市堤防处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运行、维护质量监理。

1.4、市场主体的基本要求

1.4.1、基础工作。

1.4.1.1 内容：站点建设、制度建设、台账建设、资料汇编。

1.4.1.2 要求：拥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办公室、值班室、宿舍、食堂、仓库等)；制定完善工作制度并按要求上墙；制定各项考核制度并有效落实实施（考核形式、程序、奖惩措施等）；建立检查、维修、养护等日常工作台账及资料的汇编上报；制定防汛预案、处置突发事件预案。接受上级和管理单位的监督、考核。

1.4.2、海塘巡查。

1.4.2.1、内容：堤身、内外青坎、滩涂、丁顺坝、旱闸门、沿海防护林及附属水利设施。

1.4.2.2、要求：每天坚持两次巡查、确保巡查时间、确保巡查人次、确保全面巡查，重点区域和违章高发易发地段进行重点检查，掌握管辖区域内的违章危险源并做好宣传工作，违章行为的发现、阻止和上报要及时准确，做好汛前、汛中、汛后及灾害性天气的各项检查，全面做好检查记录。

1.4.3、海塘维修养护

1.4.3.1、内容：堤顶路面、翻浪墙、外坡、丁顺坝等护岸结构，内外坡雨淋沟及空洞、内外青坎排水及空洞、附属水利设施、计划及资料的编制上报。

1.4.3.2 要求：保持水工程设施完整；保持堤顶道路整洁、畅通；结构工程小范围的损坏修补；里程桩、警示牌、告示牌、工程铭牌等标识物的维护、补缺；大堤培土和雨淋沟填筑等。对所有维修、养护工程，运行单位做到长计划、短安排，以月为单位形成书面小结备案待查。

1.4.3.3、其他：行政许可事项涉及海塘维修养护的，按行政许可的约定实行。

1.4.4、海塘防护林养护

1.4.4.1、内容：乔木、灌木及地被植物。

1.4.4.2、要求：季节性整枝、修剪；林带内高秆草的清除；灌木及堤肩杂草的清除；除草不准使用除草剂；林带病虫害的防治；倒伏、倾斜和折断树木的清理；林带内垃圾和枯枝落叶的清理；林地间伐及补植，以月为单位形成书面小结备案待查。灾害性天气林带清障，由我所监督养护计划的执行情况；做好防护林养护台账。

1.4.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4.5.1 内容：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人为破坏和质量事故。

1.4.5.2、要求：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持证上岗、具有相关保险，穿戴工作服和安全帽，不得疲劳作业、酒后作业等危险行为；施工作业器械定期保养，运行工况良好；施工区域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到位，建筑材料堆放不得影响交通；不得扰民作业等。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最终支付金额根据财政预算和运行及考核情况为准，但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崇明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海塘巡查、海塘维护（含海塘垃圾清理）、海塘绿化养护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付款内容：本次合同最终支付金额根据财政预算和运行及考核情况为准，但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3.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3.2.2.1、财政预算指标下达后开始支付。

3.2.2.2、海塘巡查、海塘维护（含海塘垃圾清理）、海塘绿化养护部分每季度结算：由甲方对乙方每季度维修养护实施的巡查、维修、养护、抢险等项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乙方编制好结算报告，交由财务监理进行审核，经审核后甲方根据财务监理审核意见一次性付款。

3.2.2.3、合同款：合同期结算价超过签约合同价，则签约合同价即为结算价。

3.2.2.4、维修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月度考核优秀的养护费支付 100%，月度考核为合格的，将对考核扣分较多项扣减当月养护费 10%。

4、甲方权利和义务

4.1、为乙方提供相关海塘、林地的工程量及基础技术数据；

4.2、为乙方提供海塘检查行业规范和水闸运行操作规程；

4.3、对实施市场化区域内的违章建筑及其他历史性遗留问题进行清理或现状固定；

4.4、制定考核指标根据考核等级按合同约定合同拨付资金；

4.5、为乙方提供管理场所，并对乙方的维护、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每月向乙方通报海塘网格化管理系统随机抽样分析情况；

4.6、及时向乙方通报市场化运行区域内堤顶道路的使用许可情况和相关工程进驻情况；

4.7、负责对大堤非正常损坏进行确认，并制定修复计划；

-
- 4.8、根据水利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编制岁修计划并上报；
 - 4.9、牵头办理管辖范围内涉及行政许可类的事项；
 - 4.10、对乙方难以处置的违章事件，提供政策和有关法规条文的咨询，必要时牵头联系有关执法部门；
 - 4.11、负责灾害性天气来临期间，对运行单位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5、乙方权利和义务

- 5.1、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管理站点建设，配置足够的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运行人员及必要的设施设备；
- 5.2、做好从业人员的录用、培训、保险等相关手续。从业人员按照行业要求必须持证上岗的，必须持有相关的上岗证；
- 5.3、严格按照行业要求和操作规范实施海塘检查维修、林地养护工作；
- 5.4、制定好相关的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考核标准，认真完成甲方赋予的工作量；
- 5.5、根据行业特点，认真做好防汛防台工作，按照防汛责任书的要求，落实好各项防汛措施；
- 5.6、认真做好台账建立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记录明晰，事由详实；
- 5.7、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配合甲方开展好各类行业创建和申报工作；
- 5.8、制定阶段性的工作计划，突出重点，确保水利设施工程安全运行；
- 5.9、超出市场化管理内容的重大险情等，应及时报甲方，同时配合开展好抢修工作；
- 5.10 乙方需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如发生险情需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抢险任务。

6、考核与奖惩

- 6.1、一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中 5%；第二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中 10%；全年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合同价 10%，并终止合同，取消该养护企业养护资格。
- 6.2、一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企业，除了按照规定扣除养护资金外，约谈项目负责人，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由所主要领导约谈该企业主要负责人，提出警告。一年内三次月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该养护企业养护资格，第二年不再续签合同。

6.3、一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企业，扣除合同价 5%，约谈企业负责人，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合同价 10%，取消养护企业养护资格，第二年不再续签合同。

6.4、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企业，扣除合同价 20%，取消养护企业养护资格，第二年不再续签合同。

6.5、一票否决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为不合格，并取消该养护企业养护资格：

(1) 未能按照防汛预警要求及时实施应急抢险，造成严重后果；

(2) 由于维修养护质量缺陷、运行管理缺失等管理问题发生海塘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3) 发生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重大事件。

7、违约和索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经营的，承担本合同价款 30%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履行义务的，承担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承担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责任；造成乙方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争议解决方式

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调解；如协商调解不成，可直接向崇明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得停止运行养护工作。

9、合同生效条件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和签字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和中央、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综合治理的意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为崇明水务系统三个文明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环境，遵照中央《关于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追查制度的规定》，特制订本责任书。

一、主要目标

- 1、养护单位应及时发现、掌握、控制和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一旦发现在市场化岗位上工作人员上访的，应立即调离出该岗位，并作妥善处理；
- 2、养护单位应加强对上岗员工的法制教育，杜绝在甲方市场化区域、岗位上发生员

工违法案件；

3、严格执行各类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坚决杜绝严重责任事故和重大安全生产、交通、火灾等责任事故及重大治安事故的发生。

4、养护单位在履行合同期间，职工因公（工）死亡率和重伤率控制为零。

5、养护单位在履行合同期间，员工内部无“邪教组织”习练者，发现“邪教组织”宣传品及时报告、上交，做到对“邪教”不传、不信。

二、工作要求和措施

1、养护单位应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认真落实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养护单位的法人为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3、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养护单位在施工作业时，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甲方应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在履行合同期间，一旦发生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6、养护单位应随同甲方一同开展“平安建设”活动，积极完成甲方创建新一轮市、

区级“平安单位”所下达的各项工作。

7、积极开展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斗争，坚决清除赌、毒、封建迷信等社会丑恶现象。

8、认真落实各项制度，确保化解矛盾工作落到实处，积极采取措施，预防突发事件发生。及时捕捉信息掌握动态，正确处理好各类社会矛盾，化解各种不安定因素。

三、附则

1、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3、本责任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责任人如有变动，有接任者自行履行。

4、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签约双发各执一份。

签约方：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盖章） _____ 公司（盖章）

责任人（签名）

责任人（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防汛责任书

为确保市场化区域大堤、水闸等防汛设施完整及其防汛功能的正常发挥，根据《上海市防汛条例》、《崇明区防汛防台预案》要求，结合市场化区域海塘、水闸的实际情况，签订本防汛责任书。

一、签约单位：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上海崇明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二、双方责任：

（一）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

- 1、根据上级部门、防汛指挥机构的部署，及时传达有关防汛防台的指令和通知，确保防汛信息渠道的畅通；
- 2、积极做好有关防汛协调工作，在确保市场化区域内各单位在落实各自防汛责任的基础上，协同应对各类汛情；
- 3、做好对养护单位的防汛监督、指导工作，加强各类防汛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养护单位；
- 4、在防御较大程度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时，及时协调各类防汛力量和物资设备，全力支援抢险救灾和灾后处理；
- 5、确认市场化区域在台风暴雨中工程设施的受损情况和养护单位抢险力量和物资的投入情况；
- 6、负责对养护单位年度防汛工作的综合评价。

（二）_____公司：

-
- 1、防汛责任区域为：养护合同所明确大堤及防护林等。
 - 2、按照《区防汛防台预案》和有关制订防汛防台的要求，编制好中标区域的防汛防台预案,明确防汛责任人，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落实应急抢险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设备和物资，确保一旦险情发生，能投入使用于抗险救灾之中；
 - 3、认真做好汛前，汛中和汛后的各类防汛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有严格的整改措施，并建立长期的观察制度；
 - 4、遭遇台风、暴雨、高潮侵袭时，应积极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特别是对险工险段堤防，杆高、浅根、冠庞树木预先进行加固防范；
 - 5、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保持通讯畅通。值班人员应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及时按照各类防汛预警响应要求做好水闸的预降预排工作和各类防汛工程的检查工作，一旦险情发生时，养护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及时采取科学合理的抢险措施，确保海塘设施安全并及时上报灾情；
 - 6、认真做好汛后、灾后的工程复查工作，及时上报防汛工程的受灾、受损情况。
 - 7、按照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指令，完成各项防汛抢险任务。

三、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章）

公司（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廉 洁 协 议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海塘、防护林养护及运行管理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项目承发包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养护及运行管理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项目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承发包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

人员就项目承包、养护与运行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考核评定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养护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养护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养护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崇明本岛北沿海塘市场化养护运 行项目（2024 年）

项目编号：SHXM-00-20231116-1006（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非本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
- (7) 提供有效的负责人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证明其在册且无在建项目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员情况表》。
- (8)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 (9)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加盖公章；
- (10)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崇明本岛北沿海塘市场化养护运行项目(2024年))(编号为 SHXM-00-20231116-1006)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正本或副本

崇明本岛北沿海塘市场化养护运 行项目（2024 年）

项目编号：SHXM-00-20231116-1006（标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8: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1: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2: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3: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4:

正本或副本

崇明本岛北沿海塘市场化养护运行项目（2024 年）

项目编号：SHXM-00-20231116-1006（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5）；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等，格式自拟）；
-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7）。

附件 15: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崇明本岛北沿海塘市场化养护运行项目（2024 年）
包 1

服务期	投标保 证期 （日历 天）	确认声 明书是 否签署	项目负 责人姓 名/证 书编号 /手机	备注	最终报 价(总 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本项目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投标单位应根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确定本企业划型。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

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8: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附件 19: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